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年度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子公司及下属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10-18	2023-10-18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2-17	2023-2-17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12-2	2023-12-2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12-13	2023-12-13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3-19	2022-8-10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8-17	2023-6-9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7-18	2023-7-17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6-22	2023-4-28	否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2-7-1	2023-7-1	否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2022-1-14	2023-1-13	否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2-5-26	2023-5-26	否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2-8-8	2023-8-7	否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9-1	2023-9-1	否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2-8-4	2023-7-3	否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10-20	2023-10-19	否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8-19	2023-8-19	否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10-12	2023-10-12	否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5-29	2023-5-27	否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2-6-22	2023-6-21	否
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7-27	2023-1-20	否

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2-4-29	2023-4-28	否
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12-8	2022-12-31	是
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2-9-6	2023-9-5	否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1-12-15	2022-12-14	是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12-15	2022-11-25	是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6-22	2023-4-28	否
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12-15	2022-12-14	是
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12-15	2022-11-25	是
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6-22	2023-4-28	否
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16	2023-1-16	否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2-10	2023-2-9	否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1-22	2023-11-21	否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9-27	2023-9-20	否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8-24	2023-8-23	否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3-1	2023-3-1	否
合计	764,000,000.00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 3,000 万元担保，另外还获得 2,000 万元的信用授信，合计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期限 1 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开票余额为 975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195 万元。实际担保额度为 78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与渣打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渣打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提供总额度 5,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另外还获得了 4,000 万信用授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渣打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余额为 7,000 万元，实际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银行滇池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 1 年，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招行滇池路支行的授信 3,000 万元担保，另外还获得 5,000.00 万元信用授信，合计获得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招行滇池路支行的开票余额为 8,837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1,747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2,928 万元，使用信用额度 4,162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发银行昆明海源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昆明海源路支行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 4,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昆明海源路支行的开票余额为 4,515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906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3,608 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行昆明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行昆明高新支行的贷款、开具票据提供总额 3,000 万元担保，另外还获得 2,000 万元信用授信，合计获得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行昆明高新支行的贷款余额为 3,000 万元，开票余额为 0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6、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 3,000 万元担保，另外还获得 2,000 万元信用授信，合计获得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开票余额为 5,013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78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998 万元，使用信用额度 1,230 万元。

7、报告期内，公司与光大银行昆明金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昆明金江支行提供授信 1,000 万元担保，另外还获得 2,000 万元信用授信及昆药集团转授信 3,000 万元，合计获得 6,000 万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昆明金江支行的开票余额为 5,845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1,171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97 万元，使用信用额度 1,942 万元，使用转授信额度 1,735 万元。

8、报告期内，公司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提供总额度 5,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余额为 3,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9、报告期内，公司与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的贷款提供总额度 2,4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的贷款余额为 2,4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400 万元。

10、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子公司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的贷款，开立票据提供额度 1,400 万元担保；同时，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蒋建飞、胡强、陈德仲和韩丽以及自然人赖选英、尹秀琼、田江英和单忠提供 1,4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期限 1 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开票金额为 2,333.33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933.33 万元，贷款余额 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400 万元。

11、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曲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子公司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通银行曲靖分行的贷款 1,400 万、开立票据 600 万，提供总额 2,000 万担保，期限 1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通银行曲靖分行的开票金额为 600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180 万元，贷款余额 1,4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820 万元。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蒋建飞、胡强等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12、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曲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子公司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光大银行曲靖分行的贷款、开立票据提供总额 1,000 万担保，期限 1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光大银行曲靖分行的开票金额为 1,000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2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蒋建飞、胡强等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13、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丽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子公司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丽江分行的 1,000 万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丽江分行的贷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胡有国、王芳、胡剑光均为该笔 1,000 万授信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4、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其子公司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红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在招行红河分行个旧支行流动贷款、开立票据综合授信 1,500 万元，期限 1 年，由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为其担保签订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票据 2,025 万元, 缴存保证金 606 万元, 实际担保额为 1,419 万元。红河佳宇药业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王小军个人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15、报告期内, 公司下属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与富滇银行昆明广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其子公司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在富滇银行昆明广丰支行的的贷款、开立票据提供总额度 500 万担保, 期限 1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在富滇银行昆明广丰支行开票金额为 527 万元, 存缴票据保证金 158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369 万元。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王小军、兰洋双方联合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16、报告期内, 公司下属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与曲靖商业银行红河个旧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其子公司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在曲靖商业银行红河个旧支行的贷款、开立票据提供总额度 500 万担保, 期限 1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在曲靖商业银行红河个旧支行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王小军个人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17、报告期内, 公司下属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其子公司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的的贷款、开立票据提供总额度 500 万担保, 期限 1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开票金额为 500 万元, 存缴票据保证金 1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王小军、王晓明双方联合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18、报告期内, 公司下属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大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其子公司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大理分行贷款, 提供额度 1,000 万元担保, 期限 1 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大理分行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丁睿、田洁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19、报告期内, 公司的孙公司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其子公司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分行办理贷款、开立票据提供总额度 600 万元担保, 期限一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在光大

银行昆明分行开票金额为600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12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480万元。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丁睿、田洁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20、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楚雄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子公司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楚雄支行贷款,提供额度1,000万元担保,期限2021年7月27日至2023年1月20日,截止2022年12月31日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楚雄支行贷款余额1,000万元。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苏培敏、周玉旭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21、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与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三家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子公司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在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三家塘支行的贷款,提供总额度1,800万元担保,期限1年,截止2022年12月31日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在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三家塘支行的贷款余额为1,8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800万元。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苏培敏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22、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子公司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分行的借款,提供额度500万元担保,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已到期)

23、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保山市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子公司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银行保山市分行的借款、开立票据提供总额度700万元担保,期限1年,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4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450万元。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金宗平、周前英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24、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银行昆明市高新支行签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提供总额度9,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截止2022年12月31日,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已使用贷款及开票额度为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已到期)

25、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提供总额度2,000万元担保。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用证开证金额为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已到期)

26、报告期内，公司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定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提供总额度 2,000 万元担保，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证开证金额为 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27、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银行昆明市高新支行签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昆明市高新支行的开立信用证提供总额度 4,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证开证金额为 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已到期)

28、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提供总额度 2,000 万元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证开证金额为 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已到期)

29、报告期内，公司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定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孙公司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提供总额度 2,000 万元担保，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证开证金额为 1,988 万元，存缴信用证保证金 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988 万元。

30、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提供总额度 1,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的贷款余额为 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

31、报告期内，公司与渣打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在渣打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提供总额度 1,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在渣打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余额为 0 万元，实际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32、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开立票据提供总额度 1,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余额为 0 万元，实际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33、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的票据池业务提供总额度 1,000 万元担保，期限

1年，截止2022年12月31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票据质押1389万元，为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开具票据971万元，实际担保额度为971万元。

34、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酉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酉阳县支行的贷款提供总额度5,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截止2022年12月31日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酉阳支行的贷款余额为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35、报告期内，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期限1年。截止2022年12月31日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贷款余额3,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3,000万。

二、独立意见

对昆药集团报告期内新增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解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操作之处；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该对外担保的风险已在相关公告中得到了充分的提示。

独立董事：刘珂 辛金国 杨智
2023年3月23日